



#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该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 一、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70,128.26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1,243,726.73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52,037,797.29 元，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为 392,287,008.34 元。经公司董事长滕用庄先生提议，拟进行如下利润分配预案：

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总数 55,576 万股为基数，每十股派发现金股利 0.4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年）》等规定，预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泄露。



## 二、决策程序及相关意见

###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定以2023年12月31日股本总数55,576万股为基数，每十股派发现金股利0.4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后续待履行决策程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